附件：

**2019年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暨通信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要求** | | **责任单位** |
| **一、提高站位增强责任担当** | 1 |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2016〕32号）等文件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以钉钉子精神抓好重庆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暨通信安全生产工作。 | 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2 |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认真务实的态度，主动担当作为，实实在在解决问题，切实把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暨安全生产工作推向新水平。 | 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3 | 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关口前移。各企业要认真排查通信网络、平台和重点业务存在的安全风险，特别是核心机房、互联网数据中心、传输干线等电信设施在运行中的各类安全隐患，研究提出防控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解决基础性、根源性问题。 |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4 | 防范化解电信设施遭破坏等风险。针对近期国内发生的海缆中断、机房硅板／光模块被监守自盗等事件，各企业要按照《公用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要求》(YD/T 2664 -- 2013)要求，采取技防、物防、人防等相结合的手段，加强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和企业内部管理，着力防范化解外力破坏、盗窃破坏电信设施等风险。 |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5 | 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各企业要把自查自纠作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的重要抓手，制定年度网络运行安全暨安全生产自查计划，切实组织落实。及时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实行闭环管理，杜绝“检查--整改--反复”的非良性循环。 |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6 | 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等机构作用，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组织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7 | 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各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投入，健全规范各部门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台账，编制梳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面向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岗位）维护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一线维护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8 | 雷雨季前对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进行全面自查。各企业对雷电灾害多发地区及各地的重要通信局（站）、有雷击吏通信局（站）等，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抽查检测。对自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 |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四、加强网络运行安全管理** | 9 | 通信局（站）雷电灾害事故实行年度零报告制度。各企业应及时填写《通信在用防雷系统自查、抽检情况汇总表》和《通信局（站）雷电灾害事故表》，报通信防雷安全检测管理办公室。 |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10 |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市内信息通信企业网络运行安全暨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每季度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整改，对管理缺位问题严重的企业，要专案督办并进行通报。 | 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
| 11 | 充分发挥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管理专家的作用。鼓励引导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积极参与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暨安全生产工作谋划、检查抽查、事故调查处理等，努力提高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暨通信安全生产工作专业化水平。 | 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
|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 12 | 积极开展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暨通信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各企业要在每年全国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月、全国安全生产月、11月9日全国消防日等时点，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通信安全生产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对通信网络运行安全暨通信安全生产工作的理解支持，大力营造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良好环境。 | 各企业及其区县分公司 |